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苏护党政办〔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 通 知

各党委（总支）、部委办处、院馆所（中心）、工会、团委，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擦亮“天医星”医学教育品牌，实现“国际有影响”目标，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外事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对外交流活动

1. 学校涉外活动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归口管理。各单位、各

部门举办的涉外活动要根据具体事项，严格执行提前申报或备案制度。

2. 与国（境）外学校签署合作协议，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相关领导签署。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与国（境）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3. 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项目（包括就业班、雅思班、中外合作办学班、学生交流交换项目等），应事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项目方案，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相关招生简章应经教务处、学工处、招生就业处审核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发布。

4. 社会上涉外中介机构在校园开展的涉外宣讲、出国项目、招生宣传等活动，宣传内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工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负责把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现场监督。任何单位、教师和学生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在校内组织此类活动。

二、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

5. 科学制订领导干部出访年度计划。校级领导出访应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的中心工作，坚持以事定人，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确定我校对外合作交流重要事项，提出校级领导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与人选建议，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6. 合理安排教职工出国（境）交流、研修活动。交流类，由各单位、各部门制订年度出访计划，说明出访目的、时间安排、

经费来源等事项，并于上年底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修类，由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省教育厅研修计划、省对校考核目标，拟定研修、培训计划。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在部门、学术委员会、组织部门、人事部门、外事部门按权限审批。教职工出国（境）由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7. 不安排考察性出访，不安排无实际需要的国际培训，不得参加由外方资助的背景复杂、专题敏感的出国（境）培训和交流活动。

8. 严控计划外团组。原则上不安排计划外团组出访，对涉及重大事项确需安排的，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三、进一步规范国际会议管理

9. 从严管理举办国际会议和大型涉外活动，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6〕10号）文件要求，严格审批制度，要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提出申请，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上级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需要举办线上国际会议的，参照线下管理办法，履行报批程序。

10. 未经批准，不得对外申办或承诺举办国际会议。严格控制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举办国际会议，严密防范以举办国际会议为名进行意识形态渗透和情报工作。

四、进一步规范外宾来访接待工作

11. 外事接待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归口安排，各承办部门分级负责，接待过程中体现热情友好、内外有别。接待标准按照《江苏省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4〕6号）文件执行。

12. 邀请国（境）外专家学者或其他人士来我校讲学，应提前两周提出申请，报送来访者背景和讲学内容等材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审核来访者背景情况，教务处负责审核讲学内容。讲学内容涉及科研类的，同时报科技处审核；涉及人文社科类的，同时报宣传统战部审核。特殊背景的境外人士（如领事馆、非政府组织、敏感人士等）来校讲学要提前一个月申报，以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讲学现场由宣传统战部全程监督。

13. 与国（境）外有关机构开展的交流合作活动，我校为主邀请人的，要提前申请并附上必要的背景材料，经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邀请函由主管校长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签发；到我校顺访的国（境）外人士要提前申报或备案，并附主邀请方信息以及来我校的主要活动情况。

14. 受邀来访的国（境）外人士如需在学校住宿，须提前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登记备案，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留宿国（境）外人士。

五、加强学校对外工作统筹协调

15.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对外商谈重要国际合作项目、签署

重要合作协议以及呈报外事工作相关请示，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1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执行学校涉外政策，协调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的归口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会同校内有关部门做好因公出访、校际交流、国际会议申报和外籍专家管理与服务等涉外事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负责具体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如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应本着积极鼓励、规范管理的原则，由主管校领导牵头，各单位、各部门配合解决。组织部门负责有关因公出国（境）人员备案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外事经费的预决算管理；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因公临时出国（境）纪律检查和监督工作。

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和纪律性很强的工作，请各单位、各部门务必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涉外活动。对于违反规定的，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